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實施要點

100年04月19日第1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02月21日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生積極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學生社團。
- 三、 凡於當年度或近二年內，具有下列各款優良事蹟者，得予以獎勵：
 - (一) 研擬或執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政策、計畫、法規，或提出興革意見，經實施具有優異成效者。
 - (二) 擔任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累計滿二年，表現優良者。
 - (三) 擔任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案件調查小組成員，協助案件調查、處置與防治工作有功者。
 - (四) 積極參與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知能研習，並獲教育部核可推薦列入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才庫者。
 - (五) 推動社區、學校有關性別平等教育至家庭與社區，有具體成效者。
 - (六) 規劃或建立性別平等之友善校園空間有具體成效者。
 - (七) 從事或參與性別平等議題相關之表現優異者：
 1. 計畫獲得國科會或教育部補助者。
 2. 研究成果發表於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經同儕審核並經專業系所認可之期刊者。
 3. 教材研發經正式出版者。
 4. 校內社團具體推動相關活動並成效優良者。
 5. 組織相關研究學群者。
 6. 開設相關課程者。
 - (八) 其他推動或積極配合性別平等教育實務工作有具體成效者。
- 四、 本要點辦理方式如下：
 - (一) 申請方式：自薦或由各單位推薦之。
 - (二) 遴選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三) 獎勵表揚：經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得依本校教職員工生相關獎勵規定敘獎，並從優獎勵：
 1. 教師頒送感謝狀，並移請相關系所及單位列入教師評鑑及升等之參考。
 2. 職員工提請本校考績(核)委員會審議。
 3. 學生或學生社團由學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獎勵。
 - (四) 獎勵次數：凡連續接受獎勵達三次者，二年內暫不接受推薦。
 - (五) 書面資料：申請者需填具推薦表，並提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具體

重要事蹟、相關活動照片或其他佐證資料。

(六) 申請日期：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由申請人員或單位彙整資料，提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核，審核結果於該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公告。

(七) 收件方式：請以書面資料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秘書室）審理。

五、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申請獎勵案時，應遵守相關迴避原則。

六、 本要點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秘書室，
於 101 年 02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
由 101 年 2 月 29 日校長核准，
101 年 3 月 1 日公告。